

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  
113.11.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3.12.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永續管理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	<b>A 類課程</b>		
	公事所	永續管理概論	2	
	跨院選修(社)	永續都市環境行為及心理學	3	
	<b>公事所</b>	<b>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</b>	<b>3</b>	<b>英語授課</b>
		<b>B 類課程</b>		
	公事所	永續報告書寫作	2	
	公事所	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實作	2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4 學分，A, B 類 <b>至少</b> 各 2 學分				
選 修		<b>C 類課程</b>		
	通識中心	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	2	
	中山管院	綠色採購	1	
	中山管院	永續金融	2	
	公事所	企業社會責任專題	2	
	公事所	氣候行動書報討論	1	
		<b>D 類課程</b>		
	通識中心	環境科學	2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通識中心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總學分數：C+D 至少 3 學分，A+B+C+D 至少共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 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  
112.11.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2.12.12 第 17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永續管理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	<b>A 類課程</b>		
	公事所	永續管理概論	2	
	<b>跨院選修(社)</b>	<b>永續都市環境行為及心理學</b>	<b>3</b>	
		<b>B 類課程</b>		
	公事所	永續報告書寫作	2	原課程名稱為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」，已改名。
	公事所	<b>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實作</b>	2	原課程名稱為「環境管理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實作」，已改名。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4 學分，A, B 類各 2 學分				
選 修		<b>C 類課程</b>		
	通識中心	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	2	
	<b>管理學院</b>	<b>綠色採購</b>	<b>1</b>	預計 112-2 學期開課，已在管院進行申請開課流程。
	管理學院	永續金融	2	
	公事所	企業社會責任專題	2	
	公事所	氣候行動書報討論	1	
	<b>公事所</b>	<b>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</b>	<b>2</b>	英語授課
		<b>D 類課程</b>		
	通識中心	環境科學	2	
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	
通識中心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	
總學分數：C+D 至少 3 學分，A+B+C+D 至少共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  
111.10.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1.12.5 第 17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永續管理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	<b>A 類課程</b>		
	公事所	永續管理概論	2	
	公事所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2	
	財管系	永續經營分析	3	預計111-2學期開課
		<b>B 類課程</b>		
	公事所	永續報告書寫作	2	原課名為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」
	公事所	環境管理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實作	2	原課名「生命週期分析與報告寫作」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4 學分，A、B 類各 2 學分				
選 修		<b>C 類課程</b>		
	通識中心	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	2	
	中山管院	綠色採購	1	預計111-2或112-1學期開課
	中山管院	永續金融	2	預計111-2學期開課
	公事所	企業社會責任專題	2	
	公事所	氣候行動書報討論	1	
		<b>D 類課程</b>		
	通識中心	環境科學	2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海科系	全球環境變遷	2	
	通識中心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總學分數：C+D 至少 3 學分，A+B+C+D 至少共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  
109.11.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09.12.28 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永續管理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	<b>A 類課程</b>		
	公事所	永續管理概論	2	
	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2	
		<b>B 類課程</b>		
	公事所	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	2	
		生命週期分析與報告寫作	2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4 學分，A、B 類各 2 學分				
選修		<b>C 類課程</b>		
	通識中心	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	2	
		綠色採購與綠色會計	2	
	公事所	企業社會責任實務	2	
	公事所	氣候行動書報討論	1	
		<b>D 類課程</b>		
	通識中心	環境科學	2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海科系	全球環境變遷	2	
通識中心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	
總學分數：C 類至少 2 學分，C+D 至少共 5 學分				
<p>※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 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